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3214522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招領「本局扣留禁漁期曾文溪違規蜈蚣網具乙批」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
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9月25日於本市曾文溪出海口國姓橋往西658.6公尺處曾文溪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乙批(共3件)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代理局長陳仲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



